

江苏省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名称	中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
委托人	中共常州市委党校
代理机构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共常州市委党校（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就中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北至嘉成路，东至环湖西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现状空地
-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常发改行服〔2023〕108号
- 3、资金来源：市财政
- 4、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86680 m²，总建筑面积 68864 m²
- 5、总投资额：64898 万元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 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 中打×）：

- 勘察，具体包括：_____
- 设计，具体包括：_____
- 施工，具体包括：_____
- 监理，具体包括：_____
- 设备，具体包括：_____
- 材料，具体包括：_____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115.8 万元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 中打√，无委托的在 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发布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

三、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2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王永剑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 2 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

五、代理人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

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汤学荣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和控制价编制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服务费金额：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按最终报价的金额折算成中标费率结算。

(2) 中标费率=115.8/165*100%=70.18%

(3)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结算价即

①招标代理费：以单个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70.18%；

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单个项目的控制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70.18%；

上述费用已包含评标专家的评审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1）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招标工作完成且资料归档移交采购人，经审计单位审核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部咨询费。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招投标备案手续时间为准。

九、控制价编制要求

1、代理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代理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代理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委托人在工程推进工程中对造价咨询成果进行复核，发现存在因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质量差错的，将按质量考核办法规定的不同情形进行考核，每出现一处“一般误差”扣减300元，每出现一处“重大误差”扣减编标服务费总额的30%并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因质量差错引起的核减金额不作为编标咨询服务费计费追加核减费用的取费基数。

2、代理人的工作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综合单价组价计价误差、工作内容出现缺陷漏项的金额等 $\leq \pm 2\%$ ；

（2）工程量计量误差 $\leq \pm 3\%$ ；

（3）设备、材料、服务等询价误差满意度 $\geq 80\%$ ；

（4）控制价编制报告应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报告质量粗糙、招标控制价出现缺项漏项、工程量计量偏差、综合单价组价计价错误等严重性错误的，经委托人考核后，扣减编标费总额的2%-5%。

3、代理人须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委托人的上级审计部门对项目委托服务质量进行复查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减费用、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依法处理。

4、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代理人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承诺书，由代理人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5、招标清单、控制价实际编制人与投标项目组人员不一致且无建设单位确认手续的，扣除 20%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

十、提供档案资料的时间要求

1、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清单书面归档资料在招标完成备案后不超过 7 个日历日提交；

2、招投标归档资料（包括招标档案、投标书、中标通知书等）书面归档资料在签订合同后不超过 7 个日历日提交；

3、上述工作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代理人按 100 元/天考核。

十一、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1) 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 常州市（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

委托人（盖章）：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

开户：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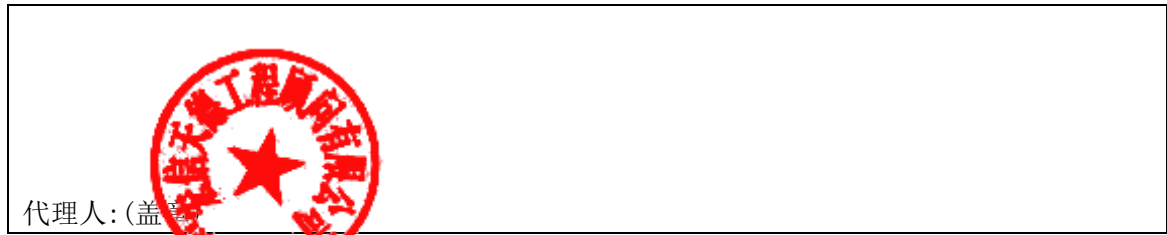
E-mail：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程项 目名称	中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			招标 内容	详见委托范围
人 员 情 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汤学荣	组长	高级	造价/一建/ 监理工程师	建[造]11133200013461	
陈少强	组员	高级	造价/一建 工程师	建[造]07320008084	
沈云珍	组员	中级	造价/监理 工程师	建[造]11203200003857	
万成凤	组员	中级	造价/一建/ 监理工程师	建[造]14213200007922	
王鸿行	组员	中级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320021781	
代 理 事 项 及 承 办 人 安 排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姓 名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姓 名		
发拟招标方案		编制标底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 疑			
投标申请人报名		组织开标、评标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代拟中标公示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代拟中标通知书			
编制招标文件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 告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陈海军 (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系 中共常州市委党校 (招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为 中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 (拟招标项目名称) 的代理人, 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 (有委托的在口中打√, 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至本项目招标代理结束。

特此声明。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件三：

廉 政 合 约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并协助甲方对招标采购全过程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为规范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招标代理实施过程和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廉政文化建设。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一、双方权利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以及省市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委托代理协议内容条款，严格履行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等管理制度。

4、建立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制定廉政管理制度，实行采购和招标项目信息公开，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认真履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组织实施廉政建设工作。

2、按照预算管理和采购资金使用规定，保证招标采购活动符合相关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贵重物品，不得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货物、服务和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等事宜。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意向单位和个人。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

三、乙方义务

1、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政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

2、进行廉政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政管理责任。

3、开展内部廉政教育，项目实行 AB 角和多环节审查审核。

4、对照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分析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5、保证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实施。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7、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9、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0、乙方在廉政建设过程中，应对廉政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提请有监

督管理的单位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3、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期限届满日止。

4、本合同作为委托代理协议的附件，与委托代理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5、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